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18881 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委托代理人：刘鸿民，男，1988 年 5 月 31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岚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鸿民、王珏进行计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5,000,000.00 份，占 2021 年 12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7,258,111.00 份的 55.0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000,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